

海洋休閒管理系 進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學分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學分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系專	必修	應修 63 學分	休閒遊憩概論	3	3	經濟學	3	3	會計學	3	3	遊艇旅遊	3	3	企業概論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業課程			海洋學	3	3	海洋觀光	3	3	管理學	3	3	運動生理學	3	3	海洋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	3	3	導覽解說	3	3						
			游泳(一)	3	3	游泳(二)	3	3	海洋生態	3	3	水中體適能理論與實務	3	3	運動管理	3	3	海洋文化與慶典規劃設計	3	3						
									水域安全與救生實務	3	3							初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	3	3						
	選修	休閒管理專業領域	應修至少11學分	觀光概論/3/3 國際禮儀/3/3				會展產業概論與實務/3/3 導遊領隊實務/3/3				餐旅管理概論/3/3 休閒旅館管理概論/3/3				管理資訊系統/3/3 統計學/3/3 財務管理/3/3 遊程規劃與設計/3/3 創業與創意管理/3/3 顧客關係理論與實務/3/3										
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領域		應修至少11學分	動力小艇/3/3 生態旅遊/3/3				郵輪旅遊/3/3 海洋環境永續管理/3/3				遊艇產業服務管理/3/3 濕地旅遊/3/3 島嶼旅遊/3/3				海洋遊憩區規劃與經營/3/3 海洋產業與科技/3/3 海洋科普活動設計/3/3 智慧應用與永續海洋/3/3											
海洋休閒運動專業領域		應修至少11學分					沙灘排球理論與實務/3/3 水域運動管理理論與實務/3/3 基礎帆船理論與實務/3/3 舟艇理論與實務/3/3				水上摩托車理論與實務/3/3 進階帆船理論與實務/3/3 衝浪理論與實務/3/3 滑水理論與實務/3/3				高級潛水理論與實務/3/3 救援潛水/3/3 運動傷害防護理論與實務/3/3 水域遊憩活動設計思考/3/3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 必修 63 學分，選修 45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 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選修學分中，至少應選修本系限定休閒管理專業、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及海洋休閒運動專業三大領域各 11 學分，合計 33 學分以上之專業選修科目。
 - (二)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三) 科目名稱有(一)、(二)者，為具有連貫性之課程，必須全部都及格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